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華僑史料  
彙編

耿素麗  
張軍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华人中心

D 693.73  
2015  
7

第七册目錄

耿素麗 張軍 選編

# 民國華僑史料彙編

第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暹羅政府摧殘華僑慘狀

一九三五年鉛印本

二十四年四月

# 第七冊目錄

|            |          |       |
|------------|----------|-------|
| 暹羅政府摧殘華僑慘狀 | .....    | (一)   |
| 海外華僑發展史概論  | 劉伯周編     | (三七)  |
| 僑務法規彙編     | 僑務委員會秘書處 | (一四九) |

暹羅政府摧殘華僑慘狀

一九三五年鉛印本

暹羅政府摧殘華僑慘狀

——中暹應即訂立正式國交——

二十四年四月



# 目錄

## 前言

- 一、頒布移民律限制華人進口
- 二、實施強迫同化取締華僑教育
- 三、摧殘華僑工商業
- 四、箝制華人思想言論
- 五、慘殺無辜華僑
- 六、中暹亟應訂立正式國交



# 暹羅政府摧殘華僑慘狀

## 前言

暹羅位於亞洲東南印度支那半島上，介於法屬安南與英屬馬來半島間，與吾國發生關係，遠在一千四五百年以前，據史冊所載，在南北朝時，即遣使入貢，嗣後世列中國藩屬，罔有離貳，迨至清季，朝政失綱，內亂紛起，暹羅貢使在吾國境內遇盜劫，清庭無策善後，以示懷柔，兼以世界大勢變遷，東西各國，紛紛於斯時與暹羅締結正式國交，吾國宗主權無形消滅，暹羅自此，遂與中國脫離關係，迄於今日，華人僑暹數達三百萬以上，佔全暹人口四分之一以上，在世界華僑總數，佔三分之一，而中暹兩國，竟未正式訂約，以致我三百餘萬僑胞，淪為無約國人民，數十年來，橫受摧殘，一方面設立移民律，重征入口稅居留稅，以限制由國內南渡謀生的同胞；一方面嚴厲取締華僑教育，肆意封閉華校，強迫華僑子女入暹校，以便同化所有僑暹華人，此種一網打盡計劃，

暹羅政府摧殘華僑慘狀

一

若我政府若再不實行負起保僑責任，速與暹羅締結正式國交，要求暹政府改善對華僑待遇，我恐不出十年，暹羅全境華僑子女，已悉數變爲暹人，再過二十年，暹羅將無華人存在矣。

茲將暹羅政府限制華人進口，取締華僑教育，摧殘華人工商業，箝制華僑言論，慘殺無辜華僑的毒辣情形，分述於下，以告國人：

### 一、頒布移民律限制華人進口

暹羅從前對於外人入境，原無限制，一九二七年首次頒布移民律，徵收入口稅暹幣五銖，連手續費共六銖五十丁，并限制患眼痧者，不得入境，一九三一年修正移民律，增加入口稅爲十銖，連手續費十三銖五十丁，此外復新徵居留稅三十銖，離暹者應領回暹護照費五銖，限二年內回暹，逾期作新客論，一九三三年第二次修正移民律，居留費增至一百銖，回暹護照費增至二十銖，期限改爲一年，並限制不識字者，不得入境，此次修改條例，不單入口稅居留稅加重，令吾一般窮苦同胞，不得再行赴暹謀生，其不識

字的限制入境，實爲拒絕吾國勞工及婦女的南渡，爲暹政府同化華僑之毒辣政策，蓋從前僑胞赴暹，類多單身前往，就地娶暹婦，所生子女，輒歸化爲暹人，民國以來因國內紛亂，僑胞攜眷南渡者日多，所生子女，類多保持華風，不易暹化，暹政府有見及此，彼熟知吾國婦女，多數未受教育，因以不識字拒絕華婦入境，使華僑不得不娶暹婦，爲暹羅增加人口，此種政策，實爲毒辣可怕！至於吾僑一般勞工，亦與婦女一樣，多數不知字，暹人拒絕入境，顯然摧殘僑暹華工。自移民律二次修正以來，華人入口者銳減，蓋以新客入境，每人連船費需國幣二百元，又須識字，試問一般國人，能有幾人再得南渡乎？

暹政府爲實行同化華僑政策，於一九一三年頒布國籍法，兼採出生主義，凡在暹生長之華僑子女，均認爲暹籍，應與暹人同服兵役。最近且盛傳暹政府爲強制服役及實施強迫教育起見，又將限制僑童出口，有云完全禁止出口，有云每人出口，徵收保證金暹幣五百銖，限期返暹，逾期即將保證金沒收，此例爲世界各國所未聞，數年前即有此

## 暹羅政府摧殘華僑慘狀

### 四

種謠傳，暹政府雖嘗發出宣言，加以否認；最近却又盛傳。且有定期本年九月實行之消息。確否雖未可預料，然而暹政府之有此蓄意，則殊可斷言者也。似此暹政府不僅限制國內華人進口，且將限制旅暹華人出口，其政策之毒辣，真可謂無以復加矣。

## 二、實施强迫同化取締華僑教育

暹羅有華僑自創學校，始於清末。當時由同盟會組織中華會館，首先創立學校，以資宣傳革命。民元以後，暹京公私立各校，次第成立。內地各處華僑，亦先後創辦學校，教育華僑子女，華僑國家觀念，逐漸增進，暹化之風，因以大減。暹政府於華校創辦之始，未加以注意，故華校在當時，一切設備，極端自由，至是因見華校發達，妨害其同化政策，因於一九一八年，頒布私立學校條例，華人創辦學校，須向暹教育部註冊，校長須有暹羅國立高中二年資格，教員須於入校之日，習讀暹文，滿六個月，舉行第一次考試；滿一年，舉行第二次考試。學生每星期須讀暹文三小時以上，訓練目標，須激發其忠愛暹國之心。學校不得教授有干政治書籍，如華校違犯此項條例者，暹政府得隨

時封閉之，是項條例，頒布以來，華校受重大影響，蓋所限校長資格，除暹人外，華人充任者，真如鳳毛麟角，華校不得不任暹人爲校長，行政歸之暹人，此影響行政者一。前此華校教員，幾可謂全數由國內聘請，川資所費，爲數不少，此後依照條例，如暹文考試不及格，即須立刻解約重聘，此影響於經濟者二。教員時常更動，對於學生心理，及當地情形，自不能熟識，此影響學生學業者三。校長既係暹人，同時并須養成學生忠愛暹國，根本上與吾國創辦學校上之宗旨背馳，此影響於民族觀念者四。有此種種困難，故當時一般僑胞，咸認此次民立學校條例，係暹政府同化吾僑政策，吾人不得不加以力爭，因派代表回國，向北京政府請願，向暹政府交涉，取消此項苛例，不料當時北京政府，并未重視此事，切實交涉，爭回華僑教育權，在暹僑胞，以處在勢力壓迫之下，無法反抗，結果不得不帖伏地，依照條例施行。

暹羅政府見吾國政府對於旅暹華僑未能盡保護職責，此後對於華僑教育，更採取積極干涉政策，一九二二年復公佈強迫教育條例，規定七歲（有時得改自八歲九歲或十歲

（一）至十四歲兒童，一律應入義務學校讀書，違者罪其父母，此項條例先由內地各處實行，依照該條例設立學校每年應授課八百小時，平均每週二十五小時，該條例原爲暹校而立，並無明文規定外僑子女及外僑設立之學校亦應受其限制，乃暹政府竟強迫內地各華校，亦應加授暹文每週由六小時至十五小時不等。因當時內地各處情形不同，並未完全受強迫條例之限制，因此華人方面尙未有公開聯合之反對。一九三三年民黨變政以後，宣佈實施強迫教育條例於京畿。因經濟關係，強迫年齡暫改爲十歲至十四歲，規定華校亦應受該項條例限制，華僑子女受強迫年齡者應一律轉入暹校。如華校要收容強迫年齡學生，則應完全依照強迫教育條例辦理，每週授暹文二十五小時。京畿原爲華校薈萃之區，規模稍大者計四五十校。大多數爲小學程度。如果該項條例實行，則學校不得再收容十歲至十四歲之學生，將有相率停辦之虞。家長方面以華人子女應入華校讀華文，以爲他日從事商業之需。如果受強迫轉入暹校，則將來不識祖國語言文字，不特無以謀生，且將同化於暹人。認定此事關係整個民族問題，亟應力爭。因此紛紛向中華總商會請求援

助，總商會即召集全暹華校代表開會，討論應付辦法；組織華校代委會，負責進行，會同總商會代表，向暹羅教育部請求通融辦理。不料教部竟置之不理，華校代委會，一面致電中央政府報告，請求向暹政府提出交涉；一方面徵求全暹華校學生家長，暨暹京華僑各行檔，如火礮、金業、銀信、綢業、紗布、京菓、藥材、鹹魚、木器等商號，計六千一百三十七名，簽名蓋章，預備向暹政府作大規模之請願。同時請求總商會於三月五日召開全暹華僑各團體代表大會，會場空氣，極爲緊張，僉以強迫他國僑民應一律受本國教育，世界各國並無先例。吾國在英、荷、法、美各殖民地及英、日、美本國所設華僑學校，未聞各該國政府予以嚴厲取締，且絕未聞有強迫華僑子女應入各該國學校肄業者，吾僑對於暹政府將強迫教育施於華人，應根本加以反對。當場推舉華校代委會，總商會，火礮、保險、紗布、香叻油、藥材、銀信、和平各公會，及江浙會館等，十五團體，組織暹羅華僑各團體執委會，負責進行一切，并議決由各華校全體員生及華僑各商號，每家派代表一人，聯合向暹羅人民議會作大規模之請願。暹京各華文報亦先後著論

### 暹羅政府摧殘華僑慘狀

## 暹羅政府摧殘華僑慘狀

### 八

，伸述華校不應受強迫教育條例限制理由。在此時期，全體華僑，對於暹羅政府實施同化政策的反抗情緒，可謂達於最高張時期。

暹政府見強迫教育事件；已引動全體華僑公憤，於是用高壓手段，以對付吾手無寸鐵并無國力保護之華僑，於各團體開大會之翌日，突由警察總監下令召集總商會及各學校當局訓話，禁止以後不得在商會開會，并不得聚衆請願，如違決以嚴厲手段處置！同時對於從事進行各代表，密派暗探，監視行動。在此種高壓政策之下，各行檔代表多不敢出面進行。迨至三月廿七日始由各團體代表九人，將請願書呈人民議會，原文如下：

余等謹以旅居暹國之中國僑民名義上書於

大暹國人民議會議員諸公鈞鑒

竊維中暹兩民族親密締交迄今已逾數百年現在敝國僑居貴國人數之衆多甲於其他各國過去對於 貴國實業之開發文化之促進吾僑咸一本親善互助之旨贊襄惟恐不力最近貴國立憲告成凡吾旅居 貴國華人莫不歡欣鼓舞舉行盛大慶祝熱鬧情形空前未有足見中

暹兩民族休戚與共親若兄弟此種現狀實爲世界上任何國家任何民族所未有也

吾僑因人數衆多子女之屆學齡者爲數亦多吾僑父老爲使子女認識祖國文化學習生活技能起見於是相與出資創設學校藉以培養子弟并爲適應環境起見除教授本國語文及一切知識科技能科外并兼授暹文暹語所有辦法悉依照 貴國前頒私立學校條例辦理向 貴國教育部存案歷有年所 貴國 今皇陛下於佛歷二四七〇年嘗駕臨各華校參觀亦贊許華校辦理之完善并拳拳以「愛護祖國兼愛暹國」相勸勉現在 貴國境內凡吾僑所到地方莫不設有華校所有華僑子女均有機會受過相當教育從前一班無識華僑因未受過相當教育輒因小故而結黨鬥爭妨害治安此種案件幾於日有數起年來此風已經大減推原其故教育不爲無功於此足見吾僑之設立學校不僅有益於吾僑子女之謀生對於 貴國治安方面實亦有相當之良好影響也

最近 貴國立憲告成普及教育列爲六大綱之一在此世界不景氣之現狀中 貴國當局不顧經濟之窘迫具最大決心下令實施強迫教育廣設義務學校凡達十歲至十四歲之兒童一

暹羅政府摧殘華僑慘狀